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桂林市标准文本(2019年试行版)》修订内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研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桂林市标准文本(2019年试行版)》的修订内容,请各单位知悉。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桂林市标准文本(2019年试行版)》修订内容

序号	具体修订内容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附件: 8 履约担保内容修改为: 附件 8 履约保函(独立保函)、履约保函(非独立保函)(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内容修改为: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独立保函)、预付款保函(非独立保函)(格式见附件 3、附件 4)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内容修改为: 附件 10 支付保函(独立保函)、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格式见附件 5、附件 6)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4日